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江雅筑
電話：06-2131928#15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11000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實施計畫.pdf) (111B000088_1_0810262376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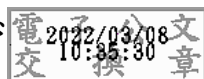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「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（二）鑿歷史的光，照亮民主路實施計畫，主題：威權體制下對高中校園言論自由的影響（1960-2000）」，敬邀貴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6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4月9日（六），14:00-16:30。
- 三、地點：台北M SPACE・多功能會議室（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53號2樓）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開放全國對人權議題有興趣的教師、學生及一般大眾參加，預計50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google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3v4m85>），截止日為111年3月29日，或額滿為止；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寄發出席通知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04